**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公益性岗位安置须知**

政策依据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10号）

岗位性质

公益性岗位由各区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非营利的公共服务机构开发，主要是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岗位。

申请条件

符合《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相关条件，经区人社部门认定，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安置原则

面向社会公开，实行就业困难人员和用工单位双向选择，确保公平、公正。各区根据年龄、身体状况、家庭等因素建立排序机制，优先安置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重度残疾人。

办理流程

1.关注信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注明用工单位拟设立的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内容。就业困难人员可在中天人力资源网（www.cnthr.com）查询或向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相关信息。

2.提出申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从事公益性岗位的就业困难人员，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公益性岗位就业意向申请表》及岗位所需材料。

3.对接安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依据排序规则，依次向用工单位推荐就业困难人员。用工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和推荐情况，确定岗位拟招用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拟安置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用工单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上岗。

安置次数

对首次安置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注意事项

在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完成之前，经办工作由各级人社部门手工完成。

受理部门

区级人力社保部门

咨询电话

人力社保热线：12333